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河钢股份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520 号文核准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简称：“16 河钢 01”，债券代码：“112419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共计不超过 3,000 万张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/张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询价区间为 3.8%-6.0%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7月28日